中原大學「校務研究專案計畫」執行作業要點

經108.05.08中心會議通過

一、本校因應多元校務研究議題且鼓勵校內教職員結合各項資源參與及投入校務研究,以支援校務規劃與管理,發展獨特之辦學特色,訂定本要點。

二、 校務研究專案計畫:

- (一)計畫議題需配合本校當前重視與推動之重點目標,規劃與 執行校務研究專案計畫。
- (二)申請人資格:本校專任教職員。
- (三)計畫執行時程:期程以6個月為原則,將依各專案實際執行 日期討論與訂定時程。執行期間內須完成計畫執行、經費 核銷與成果報告撰寫等工作內容。

(四) 成果報告繳交及運用:

- 1. 成果報告格式由中心提供,並依規劃之內容撰寫。
- 2. 於計畫結束後須繳交計畫成果書面報告1式及電子檔。
- 若計畫未於完成期限內完成計畫並繳交成果報告者, 得繳回計畫核定經費全額。
- 4. 需提供為本校後續校務規劃與管理之參考依據。
- 5. 需參與本校「校務研究執行成果」相關會議或活動之 報告/發表等作業。

(五) 計畫補助金額:

- 1. 計畫核定件數依預算為準。
- 每件專案計畫補助業務費以新台幣5萬元為上限,且須 提供經費支用規劃表並經核定得以支用。
- 3. 本專案計畫經費請撥、執行及結報作業,應依「教育 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大專校院高 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使用原則」及「中原大學高教深 耕計畫經費核銷注意事項」等規定辦理。

- 4. 應配合整體計畫經費結案規定期間內,完成經費核銷事官。
- (六)為完善及有效運用本校之校務研究資料平台,計畫可採用 該平台資料作為議題研究分析及應用工具或應協助建置 該平台資料。相關事項應依「中原大學校務研究資料平台 使用申請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七)執行專案計畫之教師因執行計畫取得之學校各項資料,必 須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使用資料,並不得以任何形式外 洩,並簽定「保密同意書」。
- 三、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